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許沛帆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黃巧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十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，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。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所陳報之各項支出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，如曾有協商方案，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間曾依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，惟無力清償而毀諾，後由家人幫忙清償債務完畢，目前積欠之債務是後續之借貸債務、房貸、車貸約3,705,744元（調解卷第23頁、本院卷第19

頁），並於112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前置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9日具狀聲請裁定准許更生等語（調解卷第127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主張曾依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，與債權銀行債務協商成立，後由其家人協助清償完畢，業提出清償證明為證（本院卷第39-53頁）。嗣後新增之借貸債務，聲請人於提出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，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、信用、財產及勞力（技術）、年齡等狀況，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。

(二)、經全體債權人於調解及本案時陳報債權數額之結果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,087,896元【包含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車牌號碼0000-00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預估不足受償額】，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（調解卷第103頁、本院卷第103、119頁）；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雖陳報聲請人積欠房貸等有擔保優先債務約2,738,788元（調解卷第97頁、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惟聲請人陳報其名下無不動產，不動產是其配偶詹怡倩名下之財產，現經法院查封準備拍賣等語（本院卷第19、161頁），業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598號函為佐（本院卷第85-87頁），並有本院查詢其配偶詹怡倩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民事裁定可參，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，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規定甚明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新光銀行之債務屬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，是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約3,826,684元（計算式：1,087,896元+2,738,788元）。

(三)、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：

01 1.聲請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單、西元2010年出廠之系爭汽車、
02 3筆投資（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、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
03 公司、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數筆金融機構帳戶（郵
04 局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新光銀行）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南山
05 人壽保單資料、上開金融機構存摺暨交易明細影本、本院依
06 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法務部一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、稅務
07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23-37、6
08 3-75頁、本案證物袋）。其中，聲請人陳報南山人壽保單已
09 停效、系爭汽車已設定動產抵押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
10 然已撞毀無錢修復，已無殘值等語（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
11 先予敘明。

12 2.聲請人具狀陳報原先任職於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
13 司，每月平均收入約45,000元，但於111年11月離職，之後
14 求職不順，目前暫時為派遣零工，每日工資約1,300元等語
15 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
16 憑（調解卷第30頁）；復於本院112年7月6日訊問程序到場
17 陳述其為工地臨時工，每日薪資約1,300元，每月上工約10
18 幾日到20日左右，沒有其他工作，沒有領社會補助，之前在
19 印刷廠上班，因為精神異常，公司要求離職，現在的精神狀
20 況正常等語（本院卷第161頁）。惟審酌聲請人為71年出
21 生，現年41歲，111年於豪門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
22 所得為596,493元，則其每月平均收入約54,227元（111年11
23 月離職，計算式：596,493元÷11月）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
24 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本案證物
25 袋），而聲請人既積欠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，自應於能力範
26 圍內，積極提高工作所得，是本院暫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
27 約26,000元（以其陳報每月工作約20日，每日薪資約1,300
28 元計算），以及111年每月平均收入約54,227元，取其中間
29 值約40,114元，本院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0,114元，作為計
30 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較為妥適，以避免有債務人濫
31 用更生程序之情事。

01 3.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：其個人支出22,800元
02 (即伙食費8,000元、個人及分擔家中生活必需品6,000元、
03 水電瓦斯1,300元、手機通訊費1,500元、車子加油錢2,000
04 元、生活零用4,000元)、2名子女教育費與扶養費20,000
05 元，總計：42,800元，另外房貸每月19,000元及車貸每月4,
06 872元已無法負擔，房屋準備被查封拍賣等語(本院卷第17-
07 19頁)。惟查：就聲請人每月房貸、車貸之部分，其性質屬
08 消費借貸之債務償還，非一般必要生活之支出，且於法院裁
09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，就該等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，
10 得列入債權表而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，是本
11 項費用非屬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不予計列；就2名子女教育
12 費與扶養費20,000元之部分，查聲請人之2名子女為102年11
13 月、108年2月出生，現年約10歲、4歲，此有本院查詢聲請
14 人2名子女之戶籍資料可證(本案證物袋)，尚未成年，自
15 有受扶養之必要。扶養費用之部分，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
16 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
17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核算(112年每月
18 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，本院卷第163頁)，由聲請人與子
19 女之母親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應以
20 每月17,076元為度(計算式：17,076元×2子女÷2扶養義務
21 人)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；至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數額
22 合計22,800元，已高於上開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23 費1.2倍即17,076元，且多數項目支出偏高而逾一般人必要
24 需求之程度，亦未據聲請人證明其必要性，是本院爰依消債
25 條例第64條之2之規定，認聲請人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
26 總額，應以上開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
27 7,076元為準，逾此範圍均屬不能准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
28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支出17,076元、2名子女教育
29 費與扶養費17,076元，總計：34,152元，洵堪認定。

30 (四)、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,114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
31 出34,152元後，賸餘約5,962元可供清償，惟聲請人現積欠

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3,826,684元，縱使不計入其配偶
詹怡倩以其名下不動產擔保新光銀行之債務，聲請人積欠之
債務數額仍有約1,087,896元，已如前述，倘以聲請人每月
所餘5,962元核算，須約逾15年始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 $1,087,896 \div 5,962 \div 12 \div 15.21$ 年），遑論其利息部分等仍持
續增加中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情形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
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
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
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
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
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
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
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，而司法事
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、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，亦
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、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
償債能力，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，進而協助債務人
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，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
立法目的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郭春慧